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9 月 26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16028556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 一、訴願人經營人身保險業，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11 年 7 月 28 日實施勞動檢查，發現訴願人未採用彈性工時，一週週期為週一至週日；其與勞工約定出勤時間為每週一至週五 8 時 30 分至 17 時或 9 時 30 分至 18 時，中午休息 1 小時 15 分鐘（12 時 15 分至 13 時 30 分或 13 時 15 分至 14 時 30 分），勞工平日正常工作時間為 7 小時 15 分鐘，週六、週日為例假日或休息日；勞工以員工內勤入口網站打卡記錄出勤，延長工作時間依勞工申請並自正常工作時間結束後經 30 分鐘起算，以分鐘為計算單位；並查得訴願人自承未經工會同意使勞工於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延長工作時間，以勞工○○○（下稱○君）為例，○君分別於 111 年 6 月 1 日、2 日、7 日、8 日、10 日、15 日、16 日、17 日、20 日、22 日、23 日、24 日、28 日、29 日、30 日均有延長工時之情事，其他勞工亦有於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延長工作時間之情形，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
- 二、原處分機關乃以 111 年 8 月 31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161025522 號函檢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訴願人，並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經訴願人以 111 年 9 月 12 日書面陳述意見。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 5 年內第 14 次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前 13 次裁處分別為 107 年 4 月 23 日、107 年 7 月 19 日、107 年 9 月 26 日、108 年 2 月 13 日、108 年 5 月 13 日、108 年 10 月 18 日、109 年 2 月 11 日、109 年 5 月 26 日、109 年 10 月 22 日、110 年 2 月 18 日、110 年 7 月 14 日、111 年 1 月 28 日、111 年 5 月 20 日等裁處書），考量其係實收資本額超過新臺幣（下同）1 億元之甲類事業單位及其違反之情節，乃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項、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

第 2 項、違反勞動基準法裁處罰鍰共通性原則（下稱共通性原則）第 4 點第 2 款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第 3 點、第 4 點項次 29 及第 5 點等規定，以 111 年 9 月 26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160285561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 150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原處分於 111 年 9 月 28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1 年 10 月 26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30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4 項規定：「勞工正常工作時間，每日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不得超過四十小時。」「第一項正常工作時間，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得將八週內之正常工作時數加以分配。但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四十八小時。」「前二項規定，僅適用於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行業。」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雇主有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項規定：「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一、違反……第三十二條……規定。」「有前三項規定行為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依事業規模、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第 80 條之 1 規定：「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主管機關裁處罰鍰，得審酌與違反行為有關之勞工人數、累計違法次數或未依法給付之金額，為量罰輕重之標準。」

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

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之 1 規定：「本法所定雇主延長勞工工作之時間如下：一、每日工作時間超過八小時或每週工作總時數超過四十小時之部分。但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三十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變更工作時間者，為超過變更後工作時間之部分。二、勞

工於本法第三十六條所定休息日工作之時間。」

違反勞動基準法裁處罰鍰共通性原則第 4 點第 2 款規定：「下列違反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六條或第三十九條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審酌其資力，依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依同條第四項規定，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二）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實收資本額超過新臺幣一億元之事業單位。」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一）甲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屬之：1.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2. 資本額達新臺幣 8 千萬元以上之公司。3. 僱用人數達 10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含分支機構）。（二）乙類：非屬甲類之雇主或事業單位。」第 4 點規定：「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項次	29
違規事件	雇主未經工會同意；無工會者未經勞資會議同意，使勞工延長工作時間者。
法條依據（勞基法）	第 32 條第 1 項、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1. 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依事業規模、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 2 分之 1。 2. 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違反者，除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1. 甲類： …… (5) 第 5 次以上：80 萬元至 100 萬元。

第 5 點規定：「前點違規次數之計算，係依同一行為人自該次違規之日起，往前回溯五年內，違反同項次並經裁處之次數累計之。」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

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16
法規名稱	勞動基準法
委任事項	第 78 條至第 81 條「裁處」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所僱內勤員工，非訴願人之工會會員，該工會無代表性，自無行使同意該等勞工工作時間延長之權限，故內勤員工之延長工作時間，實無須工會同意；訴願人未經工會同意延長勞工工作時間並無故意、過失，並無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故意或過失即逕行裁罰，容有違法之處；原處分就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裁處訴願人 150 萬元罰鍰，原處分機關未盡酌量訴願人之主客觀歸責因素，如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等，與比例原則不符。

三、查訴願人有如事實欄所述之違規事項，有原處分機關 111 年 7 月 28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任人○○○（下稱○君）所製作之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下稱會談紀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及勞工○君等人 111 年 6 月出勤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所僱內勤員工，非訴願人之工會會員，該工會自無行使同意該等勞工工作時間延長之權限；訴願人並無故意或過失，不應處罰；裁處 150 萬元罰鍰違反比例原則等云云。查本件：

（一）按雇主有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應經工會同意，企業內無工會者，應經勞資會議同意；違反者，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主管機關並得依事業規模等，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 2 分之 1，並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1 項、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定有明文。

（二）依原處分機關 111 年 7 月 28 日訪談○君所製作之會談紀錄略以，訴願人未舉辦勞資會議，亦未取得工會同意延長工作時間，該會談紀錄經○君簽名確認在案。次依勞工○君 111 年 6 月出勤紀錄所載，其分別於 6 月 1 日 8 時 20 分至 21 時、2 日 8 時 14 分至 20 時 30 分、7 日 8 時 1 分至 21 時、8 日 8 時 2 分至 21 時、10 日 8 時 3 分至 21 時、15 日 8 時 13 分至 21 時、16 日 8 時 5 分至 20 時 30 分、17 日 8 時 1 分至 20 時 30 分、20 日 8 時 4 分至

20 時 30 分、22 日 8 時 2 分至 20 時 30 分、23 日 8 時 5 分至 20 時 30 分、24 日 8 時 1 分至 20 時 30 分、28 日 8 時 21 分至 21 時、29 日 8 時 2 分至 20 時、30 日 8 時 3 分至 19 時出勤工作，是○君該月有延長工作時間之情事；其他勞工亦有類此情形，訴願人固於訴願理由陳稱其已取得本次檢查有加班員工之個別簽署延長工時同意書；惟依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意旨，雇主使勞工延長工作時間，即須徵得工會同意或無工會者應踐行勞資會議同意之程序，方屬適法，此為強制規定，訴願人尚難以已取得勞工○君等人簽署延長工時同意書或謂勞工○君等人非工會會員為由，作為免責之依據；又訴願人之工會係依工會法成立之企業工會，並領有北市工字第 xxx 號工會登記證書在案，該工會既屬合法組織成立、登記之企業工會，訴願人主張該工會不具代表內勤勞工行使延長工時之同意權限，於法不合，尚難憑採；復依原處分機關上開 111 年 7 月 28 日會談紀錄記載，訴願人工會並未同意其得使勞工延長工作時間，是訴願人有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事，洵堪認定。

- (三) 未按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又有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規定之行為，主管機關得依事業規模、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 2 分之 1；主管機關依勞動基準法裁處罰鍰，得審酌與違反行為有關之勞工人數、累計違法次數或未依法給付之金額，為量罰輕重之標準；為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及勞動基準法第 79 條第 4 項、第 80 條之 1 第 2 項所明定。另依法辦理公司登記，實收資本額超過 1 億元之事業單位，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規定，主管機關應審酌其資力，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處 5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依同條第 4 項規定，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 2 分之 1；為共通性原則第 4 點所明定。查本件依卷附資料所示，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有未經工會同意，使其所僱勞工○君等人有延長工作時間之情事，且考量訴願人為實收資本額高達 1 千 3 百億元以上之甲類事業單位，前因相同違規行為，經原處分機關 13 次裁處仍未改善在案；是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已考量違法情節之輕重、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所得利益及資力等情狀，並以本件訴願人係 5 年內第 14 次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項、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項、共通性原則第 4 點及裁罰基準第 3 點、第 4 點項次 29 及第 5 點等規定，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100 萬元）2 分之 1，處訴願人 150 萬元罰鍰，其裁量於法尚無違背。訴願主張，核不足採。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處訴願人 150 萬元罰鍰，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公假）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李	建	良
委員	宮	文	祥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0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